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世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半年报披露的相关指引及

格式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因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为了使上年同期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口径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学武、张仙强、应剑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谨慎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学武、张仙强、应剑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749 号），同意报出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安徽德孚

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43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学武、张仙强、应剑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43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学武、张仙强、应剑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